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委任副主席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Wu Bichao先生(「Wu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Wu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u先生畢業於華僑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專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起步入房地產行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Wu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涉足金融市場，開始外匯投資。於二零零零年，Wu先生之事業重心逐漸由房地產轉為海外及香港金融市場，其投資領域涉及證券、股權投資以及基金的發起與管理。Wu先生近年也參與多個併購、重組的項目。

本公司並無就Wu先生擔任副主席設定任期。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Wu先生每年可獲得人民幣21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Wu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目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Wu先生不會就擔任副主席收取額外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Wu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Wu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Wu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Wu Bichao先生。